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代理人 張佩珍

上列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余……等
二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
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0地號、同段00000-000建
號之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全部)。

二、請補正相對人資料並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
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